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94827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y0e4n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78YRKN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常晶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晶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4MP4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屈建平	07356543506650307	BH 001982	屈建平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屈建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 001982	屈建平
何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62519	何丹

现有危废贮存池标识

现有危废贮存池

本项目拟新建危废贮存池场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本项目拟新建危废贮存池场地

本项目拟新建危废贮存池场地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胜迪	联系方式	XXXXXXXX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3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8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批复》（吉县政函〔2022〕25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2〕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具体包括三台区域(A区)、宝明区域(B区)、恒信片区(C区)。 规划定位:确定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加工”为一个增长极，同时以三台片区的“现代铸造及装配、新型建材、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等产业板块为其他增长极，以恒信片区的碳基材料生产为辅助，形成一个内通外联，上下游互补互给的多极点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台区域(A区）产业功能分区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现代制造及装配、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功能产业区，主要是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为主；宝明区域(B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主要是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恒信片区(C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用地，主要是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规划的产业为碳基材料加工。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A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有利于企业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更好运行，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污泥及油泥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符合园区循环经济的原则，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

	划（2021-2030年）》。本项目在三台区域产业规划图的位置图详见附图1，本项目在三台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图详见附图2。 **2.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对跟踪评价发现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企业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属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有利于企业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更好运行，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采用热相分离技术处置油基岩屑、含油污泥以及油泥渣，有利于提高区域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污泥及油泥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满足园区环境准入，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故项目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及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232720003，项目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炭深加工、页岩油（石油）深加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及加工、铸造产业、现代制造及装备、新型建材及新材料装备、智慧能源利用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属于环境治理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排放少量无组织VOCs废气，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厂界的无组织非甲烷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3、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浓度限值，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 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 4、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采取了规范化的贮存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本项目的监测计划纳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生产和生活）回用率参照相关标准执行。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全部回用。 4、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指标在州上每年下达的指标之内（不包含准东及兵团）。 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不涉及燃料、水资源利用，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处贮存池，新租赁新峰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建设一处贮存池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仅消耗少量电能，使用部分土地资源，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见表1-1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详见表1-1。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状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新建的贮存池仅用于贮存废弃的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该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新建贮存池池底和侧壁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直接接触贮存池，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厚HDPE防渗膜+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新建贮存池与原有的贮存池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池底及侧壁，贮存池高出地面0.5m，设置警示牌并有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池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本项目贮存池防渗层覆盖整个池体，并进行了基础防渗。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本项目贮存池顶部设置彩钢棚，地下深4.5m，高出地面0.5m，边坡按照1:1放坡，可以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符合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无。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危险废物无包装，直接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属于半固态危废，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4.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建设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3270119）。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将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企业已建立了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652327-2024-001-M），本项目实施后将对预案进行修订并组织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l和GBZ2的有关要求。	根据表1-3分析结果，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的有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新建贮存池池体地下深4.5m，高出地面0.5m，边坡按照1:1放坡，顶部设置彩钢棚，满足防雨、防火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	符合

	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本项目将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对卸载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等。 本项目危废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本项目不贮存液态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	符合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	符合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本项目将按法律规定执行。	符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企业已经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备案。本项目实施后将对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适时修订《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准东、甘泉堡、“奎—独—乌”、哈密、巴州、阿克苏等重点区域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南疆三地州、伊犁河谷等区域解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煤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

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本项目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等危险废物，服务于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的要求。

7.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本项目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等危险废物，服务于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落实了危险废物转移等管理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危废贮存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危险废物无包装，直接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	符合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危险废物无包装，直接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	符合
	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3．5 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6、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不超过一年，企业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 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详见表1-3。	符合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9.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缺少环境风险评价专章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报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缺少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专章或落实情况调查不到位的，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充完善。	本评价设置了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符合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要求不完善的，应提出补充建议，督促建设单位限期落实相关要求。根据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可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已投入试生产、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如发现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本评价提出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要求。	符合
3．规划调整控制、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项目依托的公用环保设施或工程等工作，未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按期进行的，应及时函告承诺主体，督促其尽快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尚未得到落实的，应及时明确责任主体和	现有工程已落实批复和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符

完成期限。		合
5.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位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	符合
6.对“未批先建”、建设过程中擅自作出重大变更、“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企业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严重的，对该企业及其上级集团实行环评限批。对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区，要约谈其政府负责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当地政府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本环评中就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产生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及排放控制要求进行了详细分析。	符合

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仅消耗少量电能，使用部分土地资源，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由于吐哈油田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区域油井开挖量持续增加，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日进厂量持续处于高位，最大日产生量甚至能超过 1000t，远大于本项目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运营时的单日处置能力，物料持续积累，现有贮存设施无法满足贮存和要求。此外，油井开挖受季节影响，每年 4-10 月为集中开挖期，冬季施工困难，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进厂量减少。因此为保障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全年稳定运行以及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日接收能力，需要新建贮存池两座，因此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本项目。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两座危废贮存池，一座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西侧，占地 4840m^2，地下深 4.5m，高出地面 0.5m，边坡按照 1:1 放坡，建成后有效库容为 19066m^3，贮存能力 3.7 万 t；一座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北侧，占地 3000m^2，地下深 4.5m，高出地面 0.5m，边坡按照 1:1 放坡，建成后有效容积为 11454m^3，贮存能力 2.2 万 t。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池	两座室外危险废物贮存池，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 一座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西侧，池体长88m，宽55m，地下深4.5m，建成后有效库容19046m^3，顶部设置彩钢棚，用于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最大贮存量3.7万t。 一座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北侧，池体长60m，宽50m，地下深4.5m，建成后有效容积为11454m^3，顶部	新建

		设置彩钢棚，用于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最大贮存能力2.2万t。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	/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工程。	/
	运输	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转运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	/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池均位于室外，具有顶棚。仅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危废代码 071-002-08、072-001-08）。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率平均值为 9%，因此其 VOCs 质量占比低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物料，不在该标准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贮存池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池边坡按照 1:1 放坡，高出地面 0.5m，具有顶棚，地面径流和雨水不会进入贮存池内，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

4.贮存废物类别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池贮存的物料为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危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工程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外观状态
危废	HW08 废矿物油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	T	黑色，半固态

贮存池	与含矿物油废物		弃钻井泥浆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黑色，半固态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来源：主要来自三家单位（分别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所辖吉庆油田页岩油片区石油开采钻井环节产生的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合计约为148726t/a，其中一期工程处置量为82070t/a，二期工程处置量为66656t/a。

表2-3　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来源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万吨/年）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71-002-08、072-001-08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5.1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71-002-08、072-001-08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5.4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071-002-08、072-001-08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4.32
合计			14.87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根据建设方提供，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检测成分一览表见表 2-4。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水率及含油率监测见附件 9、11，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主要成分见附件 10。

表2-4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一览表　　单位：%

原料物理特性	含水（%）	含油（%）	含土（%）	粒度(mm)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5-21	3-15	64-92	1-300
平均值	13	9	78	-

5.贮存时间和周转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危废贮存池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等危险废物年周转量 14.87 万 t。

6.贮存规模合理性

现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两期均已建成，合计建设 3 套热相分离处理装置，单套处置规模为 8t/h，年利用处置含油污泥、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以及油泥渣合计 20 万 t，其中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148726t/a、含油污泥 34000t/a、油泥渣约 17274t/a，本项目建设的贮存池仅用于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

泥浆的贮存。

本项目接收的产废企业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量共计 14.87 万 t/年，本项目建设前厂区内现有贮存池贮存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2.8 万 t，本项目建设的危废贮存池的库容合计 5.9 万 t，待本项目建成后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8.7 万 t，小于本项目接收的产废企业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量以及现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实际处置能力，规模设置较合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配，年运行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8.防雷设计

（1）本工程按三类防雷设计，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姆。

（2）利用金属屋面板作防雷接闪器，将建筑物金属构件焊接连通，与接地系统做良好电气连接。

（3）引下线利用钢柱引下并与接地体连接，利用基础内钢筋做为接地体。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在充分满足现有装置的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结合场地地形、环境条件和交通运输，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其中一座新建危废贮存池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西侧空地（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预留），一座新建危废贮存池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北侧（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4，总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工序依次为：基础工程、构筑物施工、工程验收、投运使用。施工期造成的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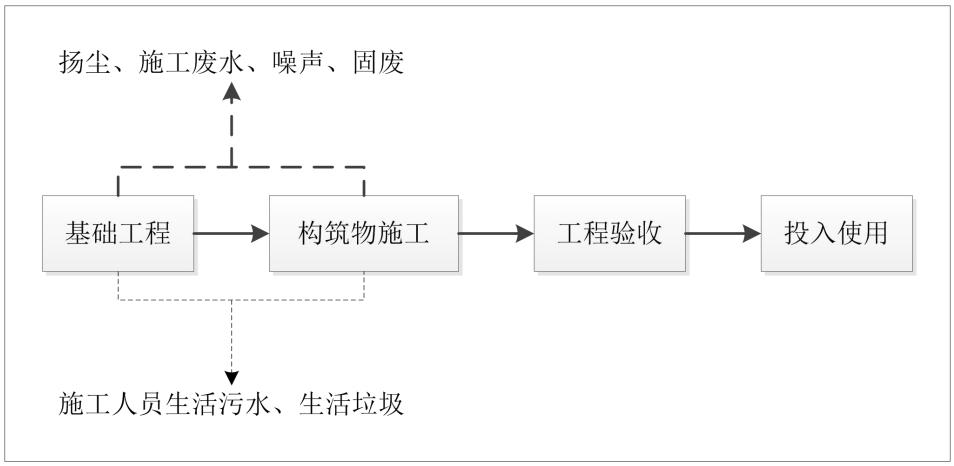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以及新租赁场地施工建设，不涉及临时占地，因此，施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施工废水、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为阶段性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施工现场未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扬尘污染情况见表 2-5。

表2-5 施工工地大气TSP浓度变化表　单位mg/m³

距离工地距离（m）	对照点	10	30	50	100	200
未采取防治措施的TSP浓度	0.41	1.843	0.987	0.542	0.398	0.372

由上表可见，TSP 的浓度随距离的增加而迅速减小，未采取施工扬尘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较严重，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 2.5m/s 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 TSP 的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2.0～2.5 倍。施工扬尘影响范围随风速的增加而增加，影响范围一般在其下风向约 200m 以内。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较少，且为间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②生活污水

厂内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基础开挖设备噪声、基础施工设备噪声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2-6，运输车辆噪声见表 2-7。

表2-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强度[dB（A）]
挖掘机	85～90
振捣器	85～90
电焊机	80~85
切割机	90～92

表2-7 施工期运输车辆噪声一览表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土方	卡车	80～85
钢筋、水泥等	卡车	80～8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同时，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弃金属、建筑材料包装袋等，首先考虑回收利用，无法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位置处置；

②土石方：多余土石方在厂内周转，用于厂内平整、绿化、道路及景观建设；

③厂内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因此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现有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运输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等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包装后由运输单位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危废入厂后经汽车衡计量后在危废贮存池内卸载、贮存。危废贮存后经厂内专用密闭转运车辆运至热相分离处理装置处置。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等为湿润状态，卸载、贮存、转运过程也不会产生粉尘，仅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危废转运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评价范围仅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厂内转运，后续的处置已在《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评价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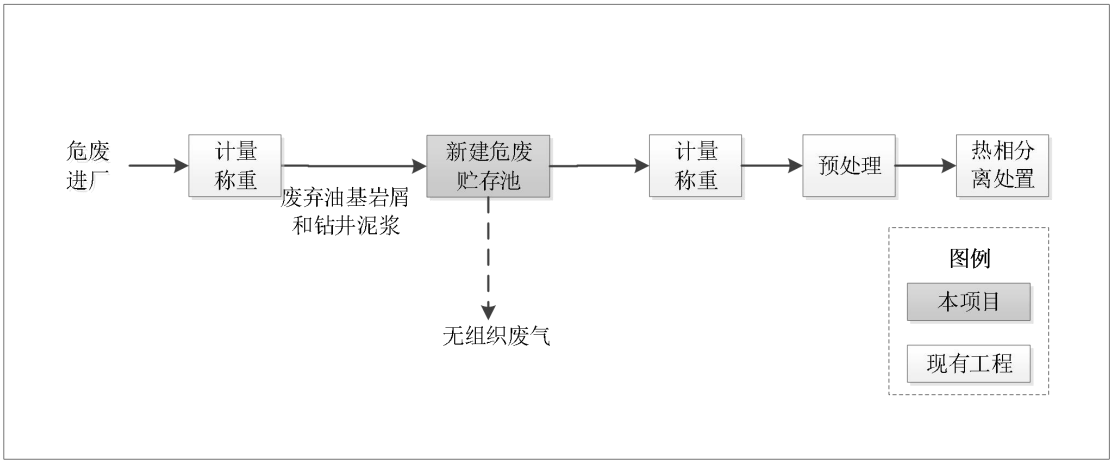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建设 20 万吨/年油泥、油基岩屑资源化处置的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泥及油基岩屑热相分离处理装置，配套原料分选破碎装置及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2 套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主要利用处置含油污泥、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以及油泥渣，单套处置规模为 8t/h，建成后年利用处置含油污泥、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以及油泥渣合计 133344t，其中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82070t/a、含油污泥 34000t/a、油泥渣约 17274t/a；二期建设 1 套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主要处置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处置规模为 8t/h，建成后年利用处置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66656t。目前，现有工程一期、二期均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投入运行。

表2-8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一期）	新建2套热相分离处理装置（单套处置规模为8t/h），年处置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污泥以及油泥渣133344t
	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二期）	新建1套热相分离处理装置（单套处置规模为8t/h），年处置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66656t
储运工程	油基岩屑贮存池	依托一座容积为14850m^{3}油基岩屑贮存池，贮存能力2.8万t，尺寸为90×55m×3m（长×宽×深），地上围挡高0.5m，顶部设置彩钢棚，位于项目区西侧。
	含油污泥、油泥渣贮存库（2#-4#危废联合贮存库）	依托含油污泥、油泥渣贮存库（原2#-4#危废联合贮存库），其位于项目区东侧50m，建筑面积合计为1387.5m^2，贮存能力为5000t。
	污水计量罐	建设1×50m^{3}污水计量罐，用于沉降分离排污水的暂存
	回收油罐	建设2座300m^{3}立式回收油罐，回收油罐切换储存不同油品
	还原土暂存库（1#	依托原有工程1#危废联合贮存库，贮存库建筑面积为462.5m^2，储存能力为2000t，还原土、废渣分区贮存

		危废联合贮存库）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依托原有工程化验室，建筑面积为250m²，位于联合预处理车间二楼	
		办公生活区	办公依托原有工程办公室，位于联合预处理车间四楼，生活区依托原有水泥厂生活区	
		中控室	建设1座中控室，建筑面积150m²，位于主体装置南侧	
		配电室	建设2座配电室，建筑面积均为50m²，位于主体装置南侧	
		设备间	建设1座设备间，建筑面积50m²，位于主体装置南侧	
		附属功能区	包括散热设备、制氮设备等，位于主体装置区北侧	
		消防水池及泵房	依托原有工程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容积为566m³）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原有工程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降分离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凝设备喷淋塔补水、排料设备喷淋螺旋输送机冷却以及还原土抑尘用水，不外排。	
			新建1座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沉降分离设备排污水，处理规模为120m³/d，处理工艺为“重力除油+溶气气浮装置+涡凹气浮装置+核桃壳过滤器+生物处理+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机械过滤器”。	
		供电	接自原有工程供电系统	
		供热	办公生活区依托水泥厂电锅炉	
		供气	接自原有工程供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天然气不凝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烟囱（DA003）排放
			1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天然气不凝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烟囱（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1）回收油罐无组织挥发废气：密闭管道输送、呼吸阀挡板、安装密闭排气系统将罐区废气引至供热系统燃烧、降低储油罐内温度及其变化幅度、浸没式装载、气相平衡系统、加强操作管理、定期巡检等方式减少储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危险废物装卸、转运、预处理、处置无组织废气：密闭化物料输送，强化运行工况、定期检查密封性能、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3）还原土、废渣装卸、贮存无组织扬尘：采取设置装卸挡板、降低装卸高度、装卸过程喷雾抑尘、减少转运环节、运输采用密闭篷布遮盖、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4）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加盖密闭
		废水处理	沉降分离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凝设备喷淋塔补水、排料设备喷淋螺旋输送机冷却以及还原土抑尘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油泥渣利用处置产生的废渣送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外排。油基岩屑、含油污泥利用处置产生的还原土优先送水泥窑协同处置，余量油基岩屑利用处置产生的还原土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含油污泥利用处置产生的还原土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且经检测达到《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后交由吉庆油田公司统一安排拉运至指定点用于铺垫井场、内部道路；还原土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可用于资源利用或拉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沉降分离底泥：送热相分离设备处置，不外排。	
		化验室残渣、废吨袋、废油桶、废机油：按照固态、液态入窑危废的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后投入水泥窑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工程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制氮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分子筛：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环境风险	报警系统	（1）采用PLC控制系统实现对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及辅助系统的集中监视和分散控制； （2）对物料传输、处理生产线环节，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3）装置区设施设置紧急停车装置； （4）计算机监控系统的全部数据、运行状态可在显示器显示，自动储存和备份； （5）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火灾报警设施
		分区防渗+围堰	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罐区设置有围堰
		应急物资	防火救火器材和消防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急救物品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300m^{3}事故应急池

（2）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贮存现状

现有工程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依托一座容积为 14850m^3 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池，贮存能力 2.8 万 t（目前已建成，未验收，未投入使用）；含油污泥、油泥渣贮存依托含油污泥、油泥渣贮存库（原 2#-4#危废联合贮存库），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7.5m^2，贮存能力为 5000t；还原土、废渣分区贮存，依托原有 1#危废联合贮存库，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462.5m^2，储存能力为 2000t；污水计量罐 1 座，储存能力为 50m^3；立式回收油罐 2 座，储存能力为 300m^3。

（3）处置工艺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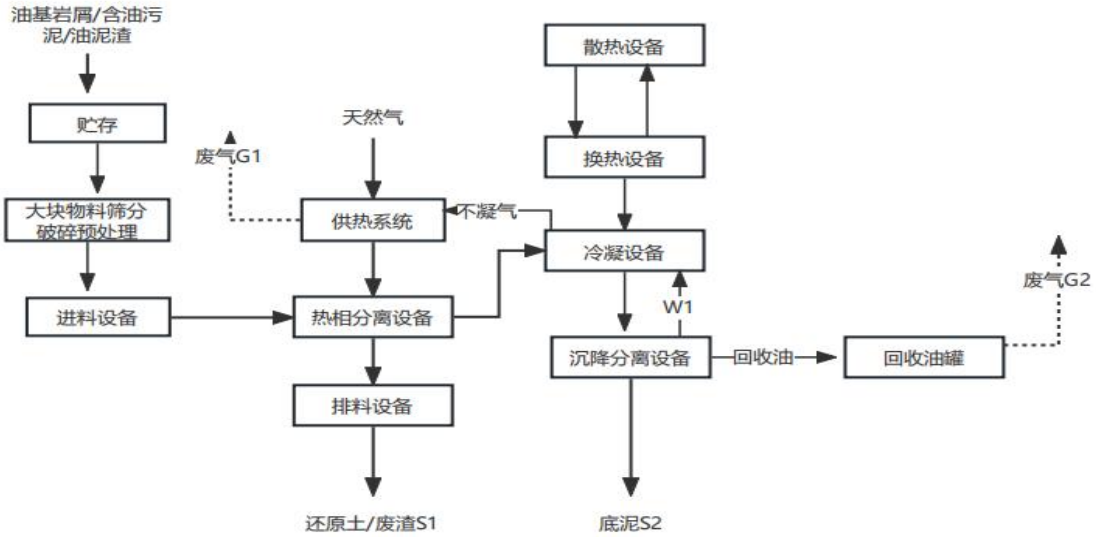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4〕109 号）；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24〕40 号）。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采用低氮燃烧器，以不凝气、天然气为燃料进行间接加热，废气中颗粒物、NO_X、SO_2 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期工程 2 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废气配套一根排气筒，二期工程 1 套热相分离设备供热系统废气配套一根排气筒，最终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装卸、转运、预处理、处置无组织废气：厂内合理装卸、密闭化物料输送、减少原料转运环节。装置区强化运行工况、定期检查密封性能、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

回收油罐无组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呼吸阀挡板、安装密闭排气系统将罐区废气引至供热系统燃烧、降低储油罐内温度及其变化幅度、浸没式装载、气相平衡系统、加强操作管理、定期巡检等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

还原土装卸、贮存无组织扬尘：通过采取设置装卸挡板、降低装卸高度、装卸过程喷雾抑尘、减少转运环节、运输采用密闭篷布遮盖、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运输扬尘防治措施：加大洒水频次及洒水量，以路面湿润不起尘为准，可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沉降分离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凝设备喷淋塔补水、排料设备喷淋螺旋输送机冷却以及还原土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于 2015 年，处理规模 5000m^3/d，主要处理北三台工业园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集水池+均质池+混凝反应池+物化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臭氧 BAF 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控制标准后经 1.5km 管道送至 15 万 m^3 中水库，用于北部荒漠地区约 5000 亩生态林用水。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71 号）。2018 年 1 月

由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5000m³/d)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绿格环验字[2017-LGHJY-033]）并取得专家组验收意见，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新环函〔2018〕1028 号）。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2327599180772M001V。

2023 年 5 月 16 日，《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审〔2023〕88 号），该项目拟新建 1 条日处理能力 5000m³ 的污水处理线，采用“粗格栅（改造共用）+均质池（改造共用）+细格栅（新建）+旋流沉砂池（新建）+A/A/O 池（新建）+二沉池（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共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共用）+清水池（新建共用）+消毒池（利旧共用）”工艺收纳处理园区三台区域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对现有日处理能力 5000m³ 的污水处理线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的工艺为“粗格栅（改造共用）+集水池（利旧）+均质池（改造共用）+混凝反应池（利旧）+物化沉淀池（利旧）+水解酸化池（改造）+好氧池（改造）+二沉池（改造）+高效沉淀池（新建共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共用）+清水池（新建共用）+消毒池（利旧共用）”。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再生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送至调蓄池用于园区企业用水和绿化用水。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未竣工。

（3）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的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油泥渣利用处置产生的废渣送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外排；油基岩屑、含油污泥利用处置产生的还原土优先送水泥窑协同处置，余量油基

岩屑利用处置产生的还原土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含油污泥利用处置产生的还原土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且经检测达到《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后交由吉庆油田公司统一安排拉运至指定点用于铺垫井场、内部道路；还原土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用于资源利用或拉运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沉降分离底泥送热相分离设备处置，不外排；化验室残渣、废吨袋、废油桶、废机油按照固态、液态入窑危废的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后投入水泥窑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工程（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制氮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分子筛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二期均已建设完成，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依托的贮存池已建设完成，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应尽快办理并取得相关手续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可直接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数据来源

本评价引用2022年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和O_3的数据来源。吉木萨尔县空气自动站坐标：E89.172949°，N44.021400°，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37km处。

（2）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评价结果

吉木萨尔县2022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吉木萨尔县2022年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300	4000	5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3	160	83.1	达标

根据表3-1，2022年吉木萨尔县环境空气中SO_2、NO_2、CO和O_3年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10}和$PM_{2.5}$年评

价指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10}和$PM_{2.5}$超标原因为吉木萨尔县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放，周边无地表水体，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评价考虑到可能存在防渗层破损等非正常情况存在，因此对评价区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调查。

（1）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为由南向北，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上游（即项目区南侧2.85km处），采样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3-2。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6.5~8.5
2	总硬度（以$CaCO_3$计）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铜	≤1.00
5	锌	≤1.00

6	砷	≤0.01
7	镉	≤0.005
8	铅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2
10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11	耗氧量	≤3
12	硫酸盐	≤250
13	氯化物	≤250
14	铁	≤0.3
15	锰	≤0.1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7	硝酸盐（以N计）	≤20.0
18	亚硝酸盐（以N计）	≤1.0
19	氨氮（以N计）	≤0.5
20	硫化物	≤0.02
21	氟化物	≤1.0
22	氰化物	≤0.05
23	汞	≤0.001
24	六价铬	≤0.05
25	石油类	0.05

表3-3 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采样点位	E88°43'6.19"，N44°6'24.10"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指数
pH（无量纲）	7.2	0.13
总硬度	102	0.23
溶解性总固体	303	0.303
铜	<0.001	/
锌	<0.005	/
砷	0.002	/
镉	<0.001	/
铅	<0.01	/
挥发酚	<0.0003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	/
耗氧量	1.9	0.63
硫酸盐	78.0	0.312
氯化物	21.5	0.086
铁	<0.03	/
锰	<0.01	/
硝酸盐氮（以N计）	1.34	0.067
亚硝酸盐氮（以N计）	<0.003	/
氨氮	0.054	/
硫化物	<0.003	/
氟化物	0.24	0.24
氰化物	<0.003	/
汞	<0.00004	/

六价铬	<0.004	/
石油类	<0.01	/

根据表 3-3 评价结果，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1 个监测点，在 36cm、147cm、285cm 分别取样，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区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标准限值（mg/kg）	达标判定
采样点位		E88°43'7.05"，N44°7'56.01"				
深度		36cm	147cm	285c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61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9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1.5	<1.5	<1.5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5	达标
苯	μg/kg	<1.6	<1.6	<1.6	4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1.9	5	达标
甲苯	μg/kg	<2.0	<2.0	<2.0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53	达标
氯苯	μg/kg	<1.1	<1.1	<1.1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达标
乙苯	μg/kg	<1.2	<1.2	<1.2	28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3.6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1.3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1.6	<1.6	<1.6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0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1.0	56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3.0	<3.0	<3.0	37	达标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mg/kg	<3.78	<3.78	<3.78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达标
	䓛	mg/kg	<0.1	<0.1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达标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33.4	55.4	60.8	4500	达标
	砷	mg/kg	6.5	3.6	1.7	60	达标
	铅	mg/kg	24	17	12	800	达标
	汞	mg/kg	0.216	0.125	0.081	38	达标
	镉	mg/kg	0.10	0.07	0.05	65	达标
	铜	mg/kg	24	19	14	18000	达标
	镍	mg/kg	23	18	14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8	0.6	<0.5	5.7	达标

根据表 3-4 可知，土壤各监测因子质量现状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位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所在厂址范围内，据止。

根据《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4〕109 号），对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4.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1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据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地表裸露，在大风天气下易产生风蚀扬尘； ②土石方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路面颠簸，会造成渣土撒落，造成二次扬尘。 本次新建贮存池存在土方开挖，在采取相应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做以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资料显示，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将扬尘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风吹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以内。施工阶段，对易散失冲刷的物料(水泥等)应不能在露天堆放，以防粉尘飞扬。此外，对易起尘的材料不应堆放在露天，而应加盖篷布或库内堆放，并对施工现场外围辅以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如果采取以上措施，则可以有效降低现场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 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和《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DB65/T 4060-2017），本评价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 （1）施工现场边界应设置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m，阻挡建筑工程现场的扬尘向场外溢出。围挡宜采用连续封闭的可重复利用围挡，同时应安全、整洁、美观与环境保持协调。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推放场地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及洒水、固化等措施。

（3）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必须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

（4）施工现场对粉状材料必须封闭存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封闭、半封闭和覆盖措施；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时必须有防尘措施。

（5）土方作业阶段应采取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内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 m，不得扩散到场区外。

（6）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7）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级配碎石和预拌水稳混合剂，严禁现场搅拌。

（8）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9）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建筑工人绿色环保施工的培训，提高环保意识，使施工人员尽早掌握绿色环保施工的要求。

（10）施工开挖的多余土方采用防尘网覆盖，减少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过程中可明显降低施工扬尘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少，可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2 个月。施工人员食宿均依托企业现有生活设施，不

设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小。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4.施工固废控制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废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不仅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1）废弃建筑材料产生量约 1 吨，分类堆放，可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如纸质、木质、金属性和玻璃质的垃圾等)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2）不设施工营地，依托厂内现有生活设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3）通过核算，本项目土方开挖量约为 5 万 m^3，回填量约为 1.5 万 m^3，余方约为 3.5 万 m^3，余方临时堆存于拟建贮存池区域外的预留区域（面积为 7000m^2），临时推土场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余方最终用于厂内低洼处填方、绿地和道路等建设，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余方量远小于厂内低洼处填方、绿地和道路等建设需要的填方量，因此余方在厂内周转可行，项目无弃土产生。本环评建议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

①危废贮存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率平均值为 9%，因此其 VOCs 质量占比低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物料，不在该标准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未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于露天危废贮存池内，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尚无准确计算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储存期间的非甲烷总经排放的数学模型，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计算：按照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含油量的 0.1‰~0.4‰计算，本评价按照最大 0.4‰计算。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最大存放量为 59000t，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平均含油量约 9%，本评价按 9%计。则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59000×9%×0.4‰=2.124t/a。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从储存到处理完毕周期约 365 天，8760h，则产生速率约 0.242kg/h。通过在危废贮存池上方建设防雨、防晒的顶棚，减少扰动等措施，可减少 20%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699t/a，排放速率为 0.194kg/h。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表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t/a	kg/h		t/a	kg/h	
危废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2.124	0.242	无组织	1.699	0.19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因此其贮存

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行。

②危废厂内转运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由专用密闭车辆转运，厂内转运距离约400m，转运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废气监测计划纳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内，监测方案如下：

表4-2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仅为危险废物（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贮存池防渗：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 厚 HDPE 防渗膜+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贮存池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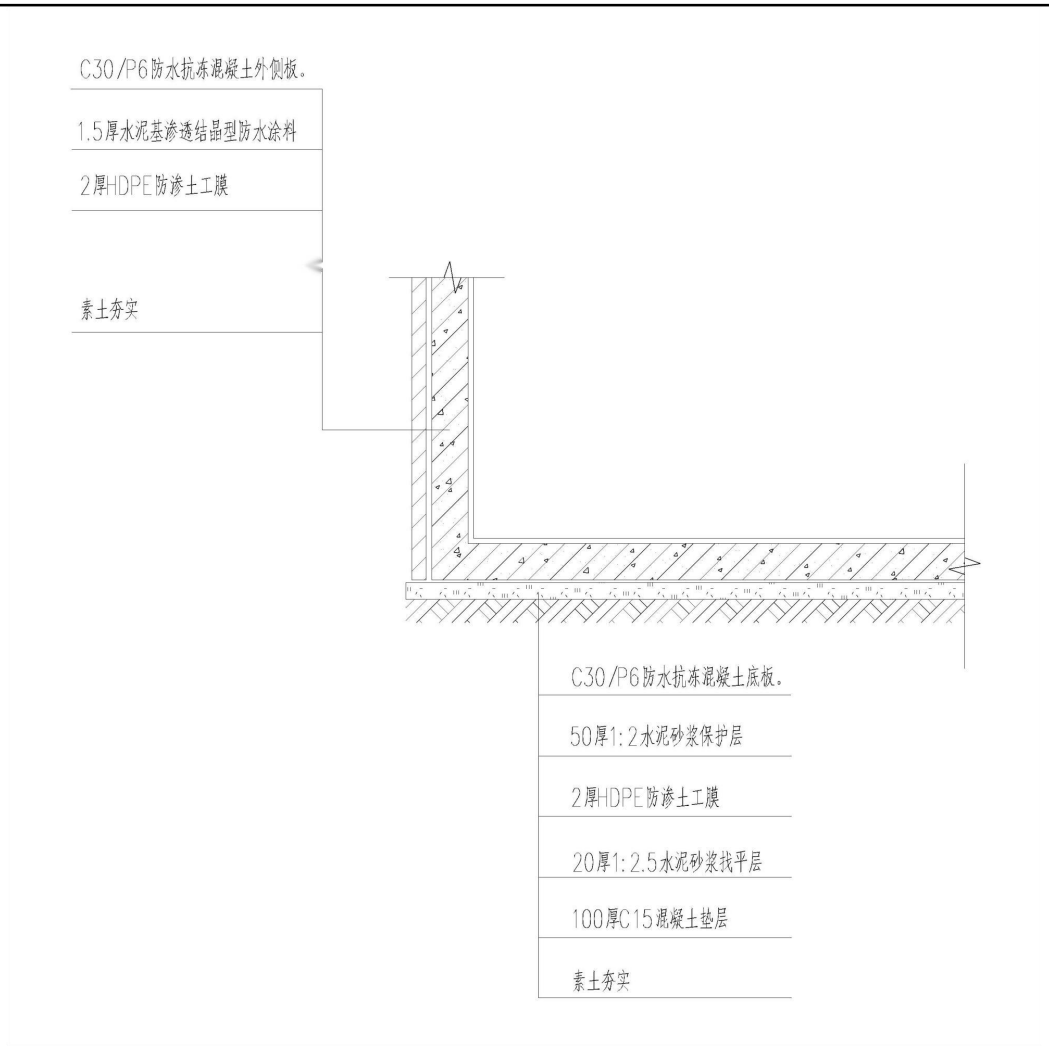

图4-1 危废贮存池防渗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危废贮存池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经，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防渗措施破损等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导致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泄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池，保证防渗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定期开展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纳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内，监测方案如下：

表4-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table>
<tr><th colspan="2">环境类别</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控制指标</th></tr>
<tr><td colspan="2">地下水环境</td><td>厂区原有3口地下水监测井</td><td>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烷基汞、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镍、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td><td>对照井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1次，扩散井以及污染监视监测井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2次</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土壤环境</td><td rowspan="2">每座新建贮存池周边布置深、表层各1个土壤监测点</td><td>表层：0-0.5m</td><td rowspan="2">砷、镉、铬、铜、铅、汞、镍、pH、石油烃（C10-C40）</td><td rowspan="2">1次/年</td><td rowspan="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d></tr>
<tr><td>深层：0.5-1m</td></tr>
</table>

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1）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通常危废贮存池中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进入地下后，其污染物在地下水系统的迁移途径是：入渗污染物→表土层→包气带→含水层→迁移。污染物渗漏排放，有短期大量排放（如池体的破裂）和长期小流量排放（池体施工质量问题和储存池运行后期的老化所造成的微量渗漏）两种，前者容易发现得以及时处理，危害较小；后者则难以发现和处理，危害较大，延续时间长。特别是同一地点的连续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会更加严重。

根据地勘资料，项目所在地位于中部克孜勒塔格前山平原水文地质单元，区域内地下水水位埋藏深度80-100m不等（本次取均值80m），含水层为砂砾石岩性，根据包气带土壤理化性质调查，渗透系数为k1=0.001cm/s

（0.612mm/min），包气带在厂区地层连续广泛分布，含水层为一套垂向上成层状分布的粉砂、细砂、角砾层的二叠纪地层。这些揭示地层的情况反映出对水等流体有较强的过滤、截留和吸附能力，对地面污染物在水媒介作用下向地下水的迁移有很好的抑制作用，因此可以认为，一旦发生物料泄漏，短期渗漏不会造成区内地下水的污染。非正常状况下，通过布设监控井及时发现危废贮存池渗漏污染地下水现象，并采取进一步应急响应措施阻止污染范围持续扩大。

确保防渗措施和布置地下水监控井这两项工作对于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监控井合理布设和适当的监控周期布设是控制非正常状况影响范围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各种措施避免跑冒滴漏、非正常工况时的泄漏等事故工况的发生，从源头入手保护地下水。

（2）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土壤环境的酸化、盐化和碱化，不属于生态影响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土壤污染将以物料泄漏垂直入渗为主。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危废贮存池内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通过已经损坏的防渗层垂直入渗进入土壤而污染周边土壤环境。污染物特征因子为石油类，根据中国石油大学桑玉全博士的研究成果（《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变化规律研究》），不同类型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能力存在差异，但总体在 0～30cm 深度范围内，其中对石油类污染物的吸附截留可达 90%以上。总体来看，污染物垂直泄漏主要影响土壤表层环境，因此及时处理地表污染源、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滞污染物迁移进入土壤环境。

4.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危废（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池建设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厂内转运车辆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环境影响。具体噪声源见表 4-4。

表4-4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转运车辆	2	70	限速、禁止鸣笛	60	间断

类比现有工程分析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计划

本现目实施后噪声监测纳入全厂噪声监测计划统一实施。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2）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 HJ2025 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必须设置专用贮存场所，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贮存及管理，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②废物进场时首先要对废物进行物理和化学性质分析，分类并登记造册，禁止将不相容废物装入同一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⑤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⑦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 HJ2025 标准附录 C 执行。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4）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②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③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

	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不通过车（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

	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5）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c.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

	时变更。 d.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7）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8）危险废物申报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

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内（空地）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新租赁，空地）内，不存在破坏植被、破坏野生动物生境、破坏景观等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于新建贮存池内。

（1）环境影响途径和环境危害后果

贮存池防渗层破损，可能导致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渗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

厂内转运车辆转移过程，可能散落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造成土壤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运输车辆和人员必须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并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

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2）危废贮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建危废（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一旦发生危废贮存池泄漏事故，应停止收集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清空贮存池池体，对贮存池池体进行修复，同时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对泄漏的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及其沾有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的土壤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残留有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渗沥液体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

3）危废厂内转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内部转运路线应固定，转移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转运车辆，车厢应密闭；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运输过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外溢、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与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并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

	运送人员应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①立即请求公安交通警察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的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残留有污泥渗沥液体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 ③清理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防护面罩、防护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④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致医院接受救治； ⑤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⑥对发生的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处置单位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级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5）应急预案要求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车辆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限速、禁止鸣笛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 厚 HDPE 防渗膜+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监控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			

<table>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1.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法规、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3.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1。

表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投资估算（万元）</th></tr>
<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水环境</td><td>沉淀池</td><td>1</td></tr>
<tr><td>扬尘抑制</td><td>使用商混，施工场地围挡、清扫、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td><td>1</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建筑垃圾收集外运</td><td>1</td></tr>
<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td><t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td><td>120</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td><td>15</td></tr>
</table>

</td></tr>
</table>

	急物资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5
合计		143

5.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表 5-2。

表5-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验收范围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运输过程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检查落实
危废贮存池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	开展施工环境监理，作为验收依据
危废贮存池防雨、防晒措施	危废贮存池顶部设置彩钢棚防雨、防晒、高出地面0.5m。	检查落实
危废贮存池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池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等	检查落实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5t/a	/	/	1.699t/a	0	3.954t/a	+1.699t/a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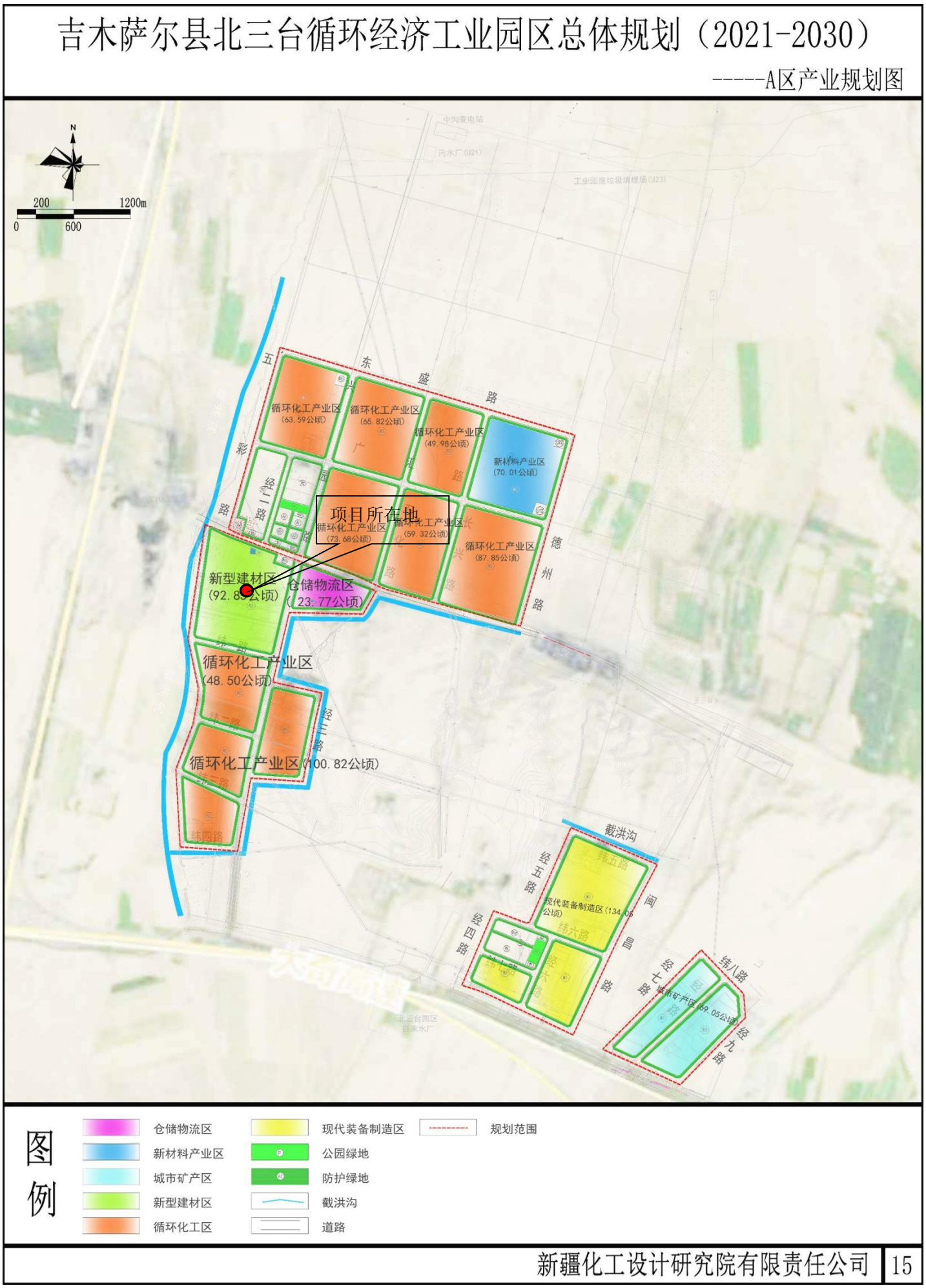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在三台区域产业规划图的位置图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A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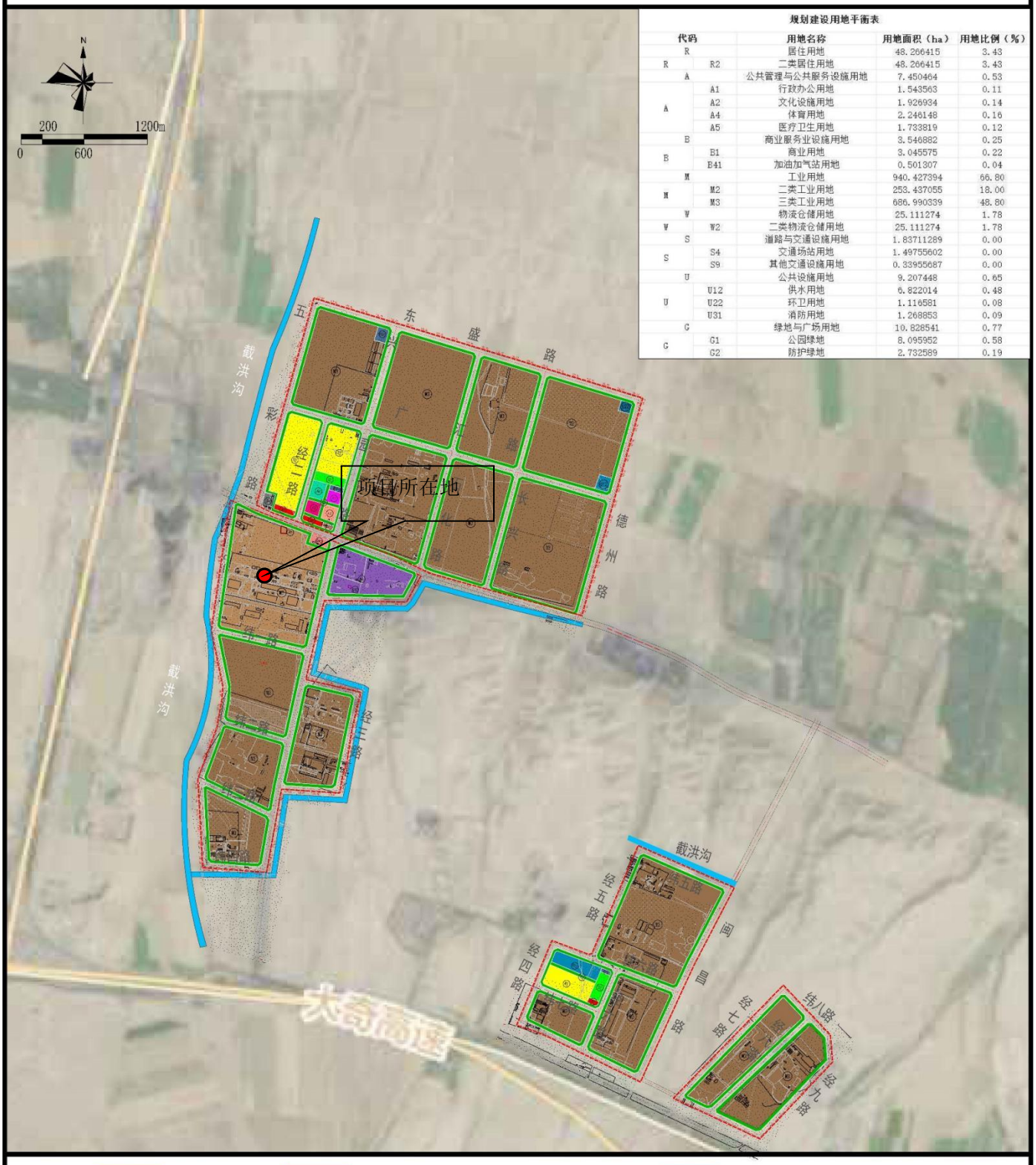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a）	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48.266415	3.43
R	R2	二类居住用地	48.266415	3.4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450464	0.53
A	A1	行政办公用地	1.543563	0.1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926934	0.14
	A4	体育用地	2.246148	0.16
	A5	医疗卫生用地	1.733819	0.1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546882	0.25
B	B1	商业用地	3.045575	0.22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501307	0.04
M		工业用地	940.427394	66.80
M	M2	二类工业用地	253.437055	18.00
	M3	三类工业用地	686.990339	48.80
W		物流仓储用地	25.111274	1.78
W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5.111274	1.7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3711289	0.00
S	S4	交通场站用地	1.49755602	0.00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33955687	0.00
U		公共设施用地	9.207448	0.65
U	U12	供水用地	6.822014	0.48
	U22	环卫用地	1.116581	0.08
	U31	消防用地	1.268853	0.09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828541	0.77
G	G1	公园绿地	8.095952	0.58
	G2	防护绿地	2.732589	0.19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消防用地	截洪沟
行政办公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文化设施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供电用地	防护绿地	
体育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供热用地	道路	
医疗卫生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环卫用地	规划范围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附图 2　本项目在三台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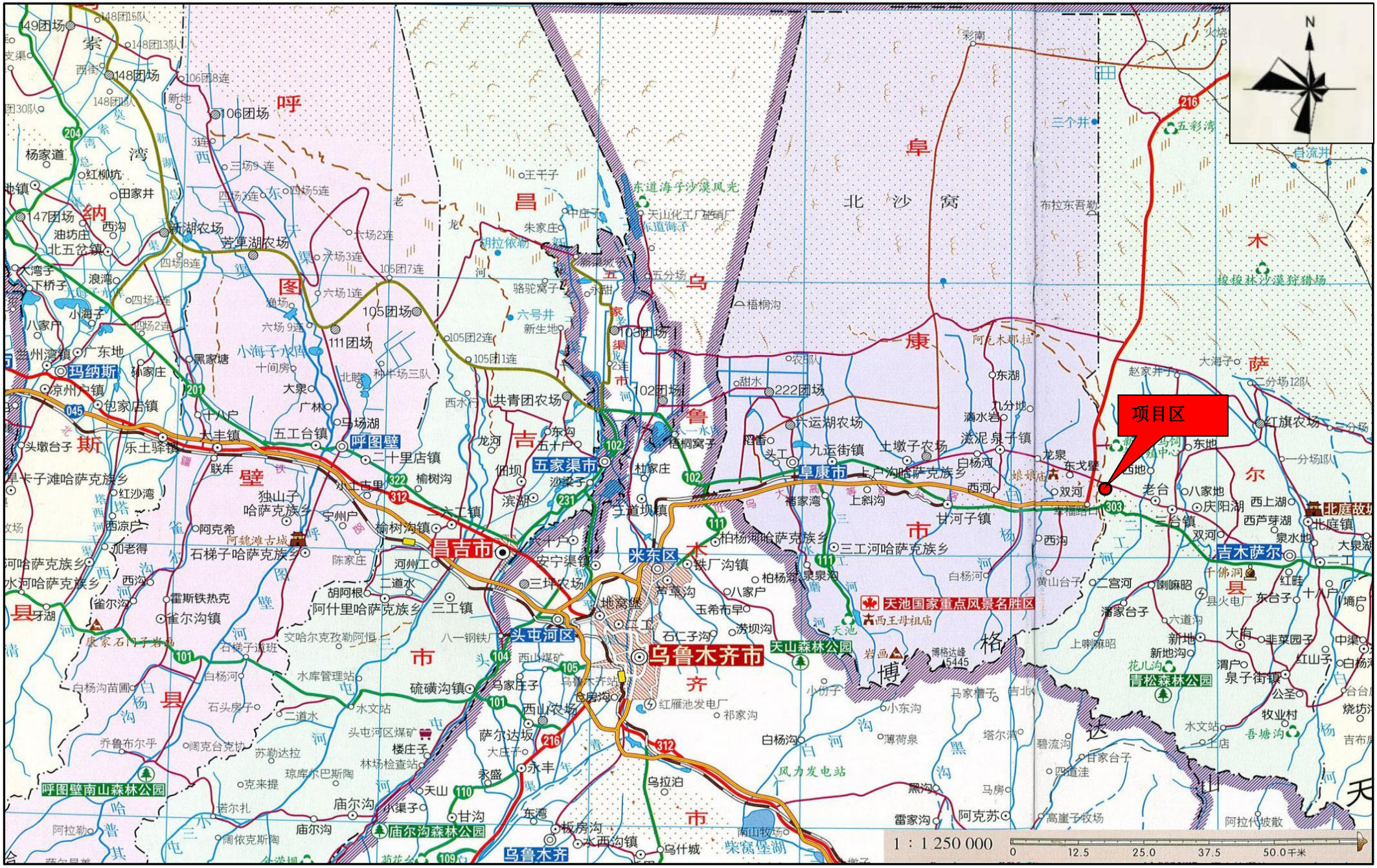
项目区
N
呼图壁
五家渠市
阜康市
昌吉市
米东区
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
天池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天山森林公园
青松森林公园
呼图壁南山森林公园
庙尔沟森林公园
吉木萨尔
北庭故城
北沙窝
1：1 250 000
0 12.5 25.0 37.5 50.0千米

附图3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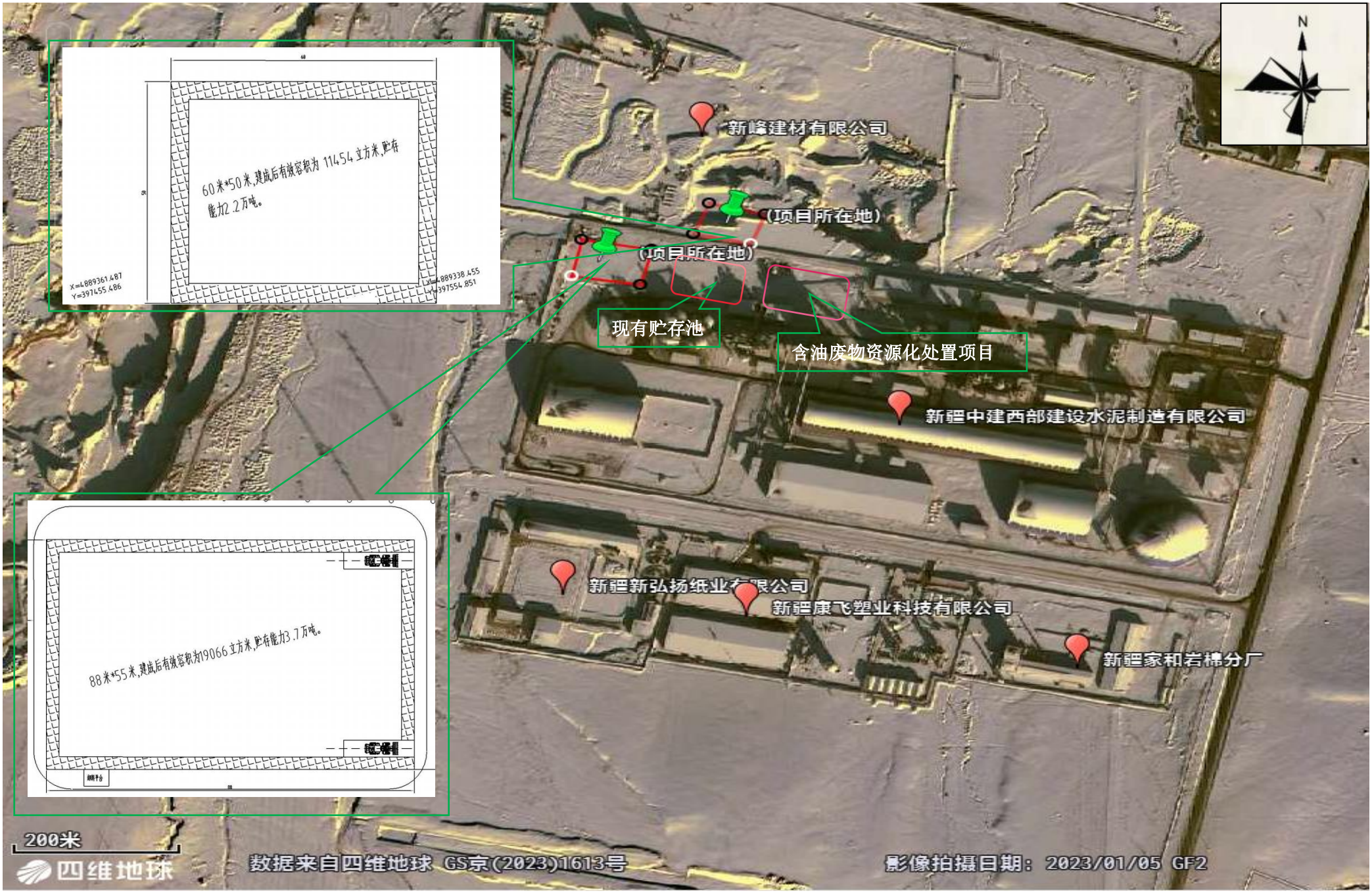

附图4　　总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4〕109号

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88° 43′ 15.688″，北纬44° 7′ 55.219″。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热相分离工艺年处理油基岩屑、含油污泥、油泥渣20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包括新建3套处置规模均为8吨/小时的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一期建设2套，二期建设1套）; 2.储运工程，包括新建1座污水计量罐、2座回收油罐; 3.公辅工程，包括新建排水、配电室、设备间、配电室、附属功能区等; 4.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

二、根据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

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4〕63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4〕25号),该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供热系统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相分离处理装置产生的不凝气分别送入各自供热系统与天然气掺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建立巡回检查、无组织排放源控

制台账和信息反馈制度，采取密闭工艺，确保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好有效。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级处理”原则系统划分排水系统，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沉降分离设备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重力除油+溶气气浮装置+涡凹气浮装置+核桃壳过滤器+生物处理+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机械过滤器”工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回收油罐区、装卸区、依托的油基岩屑贮存池、含油污泥、油泥渣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提高防渗等级，加大防渗层厚度，增加防渗措施可靠性。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制定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方案，定期规范开展地下水质和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还原土（废渣）应优先送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经检测达标后优先用于井场、内部道路铺垫；沉降分离底泥送热相分离设备处置，不外排；化验室残渣、废吨袋、废油桶、废机油按照固态、液态入窑危废的预处理方式预处理后投入水泥窑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理和管理。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加强日常生产运行管理，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加强罐区、装置区等重点区域检查，设置阻火、防爆、防雷、消防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现有依托事故应急池的维护，保持应急池常空状态；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对项目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项目建成后，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经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严格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成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建设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七、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坚持动态调整，优化废物管理方案，实现废物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八、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九、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

的监督指导。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5月17日

抄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5015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签订地点：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D6A8HN9A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乌奇公司南侧亿隆大酒店 1-5-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增录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78YRKN1J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常晶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的位置、内容及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是指甲方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新峰建材有限公司与西建水泥北围墙交界，东西长 517.52 米，南北宽 65 米（以与西建水泥厂边界向北延伸）的 50.4579 亩土地。

1.2 乙方租赁甲方的土地用于从事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增建生产设施由其自行向政府部门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所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物的租赁期限为【 5 】年，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2.2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物的优先承租权。若该土地出让，乙方行使购买权时，价格参考该园区内政府指导价。

2.3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对该土地上的全部生产和生活设施，由所有权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全部自行拆除、搬走。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

3.1 本租赁合同所涉土地在合同生效后即转交由乙方使用，甲方应配合乙方将该块土地上原属于甲方的财物（材料、设备等）尽快转移收回，逾期一个月仍未转移的，乙方视作甲方放弃相关权益，将根据乙方用地规划自行处理，甲方不得事后再声索此部分权益。

3.2 本租赁物由乙方自行合法经营和管理，并以乙方自己的管理模式等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因规划建设需要，乙方将对所租地块进行新建厂房等功能性建设，这将改变该地块原有面貌，对此甲方应充分了解，签订合同即视为同意乙方的规划建设。

3.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投资项目相关手续。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租赁物的租金：__5__年内每年人民币__20__万元/年，按年支付租金，若__5__年后若双方仍有合作意愿，可延长租期，租金结合届时市场情况通过协商确定，租赁期内，租金不变。

4.2 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以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乙方应于每年__8__月__30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第五条、权利、质量担保

5.1 甲方应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完全的【使用权】及控制权，出租租赁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租赁物没有产权争议，且能够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5.2 甲方已取得与租赁物有关、影响租赁物合法性、证明甲方享有的所有证书，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承诺所出租的土地系建设规划用地，土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交接日后如因国家有权部门需开发利用租用的土地造成的影响除外）。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担保、质押及抵押

6.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将租赁物或部分租赁物出租、转让、担保、质押或抵押的，须书面告知乙方，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出租给乙方。

6.2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将租赁物或部分租赁物转让、设置担保或抵押，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改造形成的资产，甲方不得转让、设置担保、质押或抵押。

第七条、租赁物被征收、征用

7.1 甲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签订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征收、征用租赁物的文件。

7.2 如果租赁物被政府征收、征用，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经营的，甲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期间的租金。关于土地及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归甲方所有。归乙方所有的补偿为：乙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补偿；其他应归乙方所得的补偿。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8.1 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方必须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租赁期间因环保、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伤亡事故，引发主管部门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从而影响甲方声誉或造成甲方生产经营障碍的，由生产经营方承担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终止合同。

8.2 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方因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以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生产经营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8.3 乙方在租赁期间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将租赁物及地上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 甲乙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可以不受本条的限制。除因政府征购收回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收回租赁物。除本合同第 10.1 款外，如乙方确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甲方交还租赁物的手续，方可解除本合同。

9.2 如有变更事项，应至少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保证事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

10.2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0.4 甲方负有对乙方承租期间租赁物有不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义务。

10.5 租赁期间，乙方没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六个月租金金额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涉及因本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除、终止等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予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不予免责，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的发生，并且提出不可抗力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的、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政府征收、征用等。

12.2 因不可抗力使租赁物使用功能受到影响，但经修复乙方仍可继续使用时，甲方应恢复租赁物原状并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租赁物无法继续使用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期间的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3.1 甲乙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批准，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3.3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条款全部以打印方式列明，手写部分和修改处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6 通知及送达

13.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函件往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给受通知方。

13.6.2 通知方、公证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条载明的联系

方式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函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亲自送达的，受通知方接受时为送达；

（2）通过快递发送的，以发送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3）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传真十二小时后视为送达；

（4）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送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13.6.3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环南一区乌奇公司南侧亿隆大酒店 1-5-501 室；

联系人：王增录；联系电话：15299988888 。

（2）乙方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号；

联系人：常晶岳；联系电话：13810735247 。

13.6.4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按规定将变更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公证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条第 13.6.3 项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依照本条第 13.6.2 项的约定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为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吉 与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页，甲、乙双方在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声明：本方已通读并已对本合同的条款有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含义认识一致，并在此基础上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时间：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时间：2024年5月15日

附件一：

租赁土地方位测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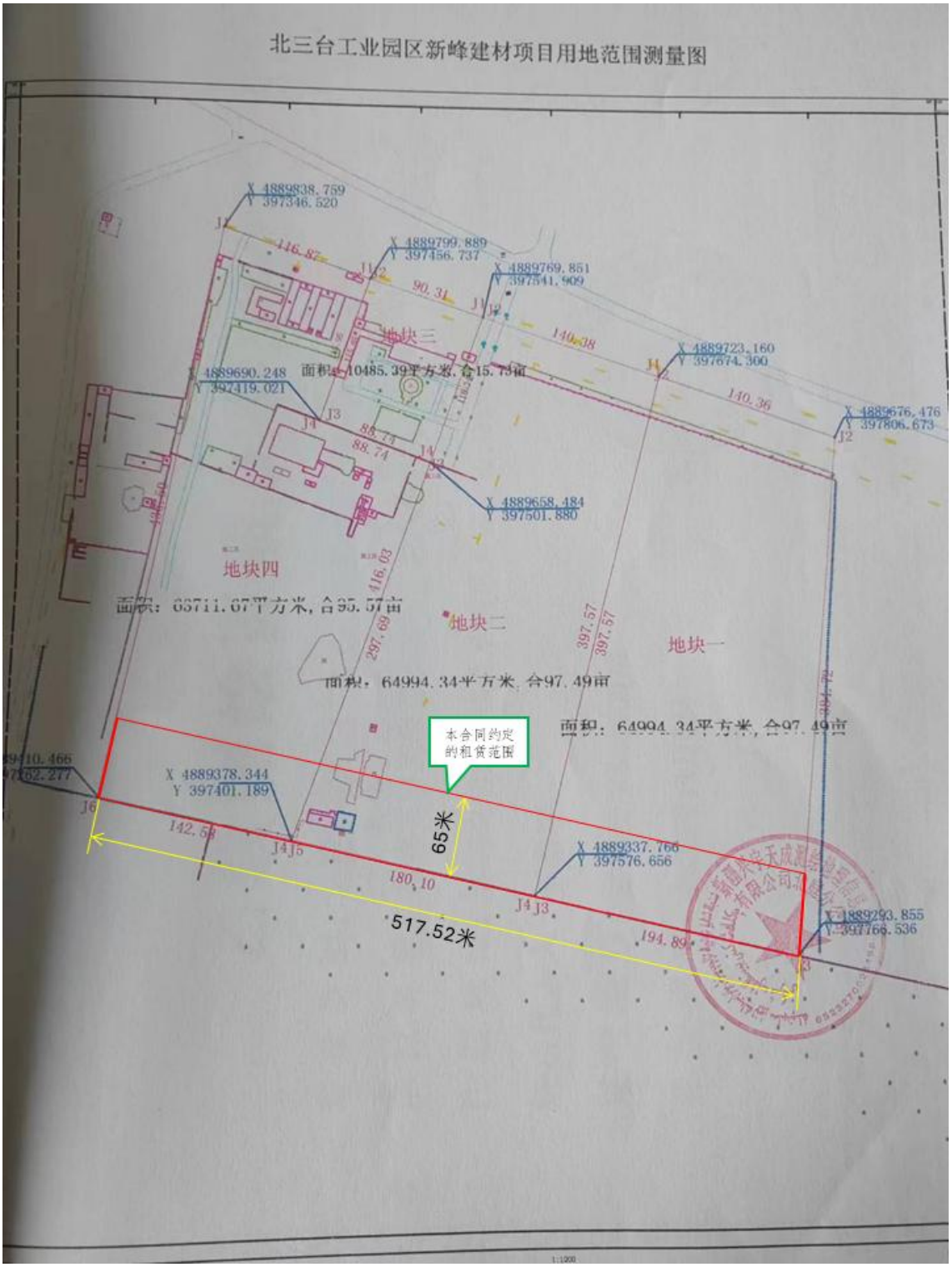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D6A8HN9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录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增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环南一区]乌奇公司南侧（亿隆大酒店）1幢5层501室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MA78YRKN1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晶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吉县政函〔2022〕252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批复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请示》已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规划范围分为三个区域：北三台区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区域和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区域，总用地面积1610.11公顷，规划期限2021-2030年。

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观念，加快园区建设进度，优化功能配套，改善园区面貌。

三、要坚持“一张蓝图管到底”的原则，依法按总体规划对园区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行为实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调整或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页无正文）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 日

抄送：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2〕30号

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

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0年10月，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0）》，并取得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复（吉县政函[2010]59号），定位该园区为县级园区。2014年1月，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新疆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进行了修编，并于2014年完成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以昌州环函〔2014〕82号文通过原昌吉州环保局审查。2019年6月，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吉木萨尔

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园区管理范围，按照一园两区布局，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以吉环项审发［2019]29号文通过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二）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2030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近期2021-2025年，规划远期2026-2030年，规划期为10年。

本轮规划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包括三台区域（A区）、宝明区域（B区）、恒信片区（C区），三台区域（A区）、宝明区域（B区）为前版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3.47平方公里。本次调整为16.1平方公里，新增C区用地面积0.125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定位：确定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一个增长极，同时以三台片区的“现代铸造及装配、新型建材、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等产业板块为其他增长极，以恒信片区的碳基材料生产为辅助，形成一个内通外联，上下游互补互给的多极点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台区域（A区）功能产业分区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现代制造及装配、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功能产业区，主要是二类、三类用地为主。B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主要是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新增C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用地，主要是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规划的产业为碳基

材料加工。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结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进行了循环经济论证，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基本按照规划方案实施，入驻企业环保手续较为完备，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仍保持在目标水平，根据《报告书》的调查结论，规划实施总体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但园区目前仍存在企业布局与规划不符、基础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相对薄弱等问题，应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论证意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完善园区发展控制指标体系、加快园区规划布局调整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减缓园区后续发展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对园区总体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

境质量底线，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规划完善恒信片区产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交通规划、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供电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综合考虑规划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园区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废物资源化利用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重点关注废气、固废、废水、VOCs 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三）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加快落实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建设速度，提高工业余热利用率及集中供热覆盖率；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五）尽快落实园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测系统，加快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增设园区地表水监测断面及地下水监控井，做好日常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分析工作，及时掌握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

平及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

抄送：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327MA78YRKN1J001V

单位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法定代表人：常晶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78YRKN1J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27MA78YRKN1J
法定代表人	常晶岳	联系电话	13810735247
联系人	王军和	联系电话	1356563957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 6 号		
预案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大气（Q1M3E3）+一般-水（Q1M2E3）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13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652327-2024-001-M</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责任人</td><td>杨莺</td><td>经办人</td><td>杨生鹏</td></tr>
</table>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　　号：6523270119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发证日期：2023年8月3日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نىڭ نامى

法人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常晶岳

قانۇنىي ئىگىنىڭ نامى

法人名称：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李应超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ھە ئادرې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东盛路6号（中心坐标为N44° 08′ 3.91″、E88° 43′30.25″）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ن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35大类412种危险废物（HW02医药废物（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精（蒸）馏残渣（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900-020-19）；HW21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261-042-21、261-043-21、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含铜废物（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HW24含神废物（261-139-24）；HW31含铅废物（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092-003-33、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HW34废酸（251-014-34、29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HW39含酚废物（261-070-39、261-071-39）；HW40含醚废物（261-072-40）；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6含镀废物（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7含钡废物（261-088-47、336-106-47）；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091-001-48、091-002-48、321-002-48、321-031-48、321-03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6-48、321-007-48、321-008-48、321-009-48、321-010-48、321-011-48、321-012-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5-48、321-034-48、321-027-48、321-029-48、321-029-48、323-001-48）；HW49其他废物（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以上均不含反应性废物）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كۆچۈك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22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

تۇنجى قېتىم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ىت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3月19日

2131120500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LL23362

委托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岩屑含油率检测

检测类别：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07 日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5. 报告检测数据及结论涂改无效。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书面提出申请，逾期不预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检测结果及本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作为商业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正扬路 256 号四楼 410 室-417 室
邮编：830010
电话：0991-4631810
电子邮箱：3222872521@qq.com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岩屑含油率检测		
项目地址		此次为送样检测		
项目编号		TLL23362		
委托单位	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此次为送样检测		
	联系人	王军和	电话	13565639576
委托性质		送样检测	检测类别	油基岩屑
样品采集说明	送样点位	见检测结果		
	送样时间	见检测结果		
检测内容		1. 油基岩屑:含油率、含水率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 签发日期：2023年 10月 07日		
备注		此次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编制：韩璐　　审核：李东辉　　签发：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油基岩屑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油基岩屑	
送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送样编号			001	002
样品编号			GF-1-1	GF-2-1
样品状态			固体 深棕色 有油味 干	固体 黑色 有油味 干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结 果
含水率	%	≤60	8.0	5.4
含油率	%	≤2	2.31	11.5

此处空白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检人
油基岩屑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	金玉欣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221-2005	/	金玉欣
1.“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附表 2 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油基岩屑	含油率	红外测油仪	ET1200	TLL-JC-06
	含水率	电子天平	DT500B	TLL-JC-12

----------报告结束----------

样品分析单

样品编号：	20240301001	分析单号：	FXD20240302001
采样时间：	20240301	完成时间：	20240302
样品名称：	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吉庆油田红旗农场作业区
采 样 人：	刘胜迪	样品描述：	黑色颗粒状（稍黏）
采样地点：	场内	废物类别：	HW08
危险提示：	毒性，禁止明火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 位	测试人	备 注
1	Be	未检出	%	马婷	
2	Na	1.26	%	马婷	
3	Mg	1.03	%	马婷	
4	Al	4.07	%	马婷	
5	Si	16.73	%	马婷	
6	S	1.07	%	马婷	
7	Cl	0.21	%	马婷	
8	K	0.92	%	马婷	
9	Ca	8.06	%	马婷	
10	V	未检出	%	马婷	
11	Cr	0.01	%	马婷	
12	Mn	0.05	%	马婷	
13	Fe	3.31	%	马婷	
14	Co	未检出	%	马婷	
15	Ni	0.001	%	马婷	
16	Cu	0.002	%	马婷	
17	Zn	0.008	%	马婷	
18	As	未检出	%	马婷	
19	Sr	0.09	%	马婷	
20	Cd	未检出	%	马婷	
21	Sn	未检出	%	马婷	
22	Sb	未检出	%	马婷	
23	Ba	1.62	%	马婷	
24	Pb	未检出	%	马婷	
25	Bi	未检出	%	马婷	

分析说明：

校准人：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3月2日

中建华北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513001　　分析单号：FXD20240513001

采样时间：20240513　　完成时间：20240513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固态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5.23	%	马婷	12	含油率	4.36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5月13日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520001　　分析单号：FXD20240520001

采样时间：20240520　　完成时间：20240520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半固态（流动性较好）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20.9	%	马婷	12	含油率	10.26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525001　　分析单号：FXD20240525001

采样时间：20240525　　完成时间：20240525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半固态（流动性较好）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11.82	%	马婷	12	含油率	7.82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5月25日

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6033001　　分析单号：FXD20240603001

采样时间：20240603　　完成时间：20240603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半固态（流动性较好）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20.9	%	马婷	12	含油率	9.26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6月3日

新疆中建环境业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615001　　分析单号：FXD20240615001

采样时间：20240615　　完成时间：20240615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半固态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8.81	%	马婷	12	含油率	7.69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6月15日

新疆中交石油北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621001　　分析单号：FXD20240621001

采样时间：20240621　　完成时间：20240621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半固态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9.6	%	马婷	12	含油率	5.90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6月21日

检测专用章

危险废物详细分析单

样品编号：SC20240627001　　分析单号：FXD20240627001

采样时间：20240627　　完成时间：20240627

样品名称：油基岩屑　　产生单位：/

采 样 人：马婷　　样品描述：黑色半固态

采样地点：/　　废物类别：HW08

危险性提示：毒性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单位	测试人
1	物理状态	半固态	——	马婷	11	颜色	黑色	——	马婷
2	含水率	10.12	%	马婷	12	含油率	6.48	%	马婷

实验室负责人：刘胜迪　　日期：2024年6月27日

安徽环能北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屈建平

评审考核人：颜加光

职务/职称：工程师

所在单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按照昌吉州“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行符合性分析。 2、补充含油量9%数据来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贮存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校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适用性。 3、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校核完善跟踪监测计划、运行管理要求等内容。 以上仅代表个人意见。 专家签字：颜如光 2024年7月6日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专家颜加光意见及修改说明

1、按照昌吉州“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行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更新。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2720003，项目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煤炭深加工、页岩油（石油）深加工、精细化工、金属冶炼及加工、铸造产业、现代制造及装备、新型建材及新材料装备、智慧能源利用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属于环境治理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从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3、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排放少量无组织VOCs废气，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厂界的无组织非甲烷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	1、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	本项目含油废物

		境风险防控	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 2、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 4、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采取了规范化的贮存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本项目的监测计划纳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高行业能效水平。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生产和生活）回用率参照相关标准执行。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全部回用。 4、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指标在州上每年下达的指标之内（不包含准东及兵团）。 5、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不涉及燃料、水资源利用，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处贮存池，新租赁新峰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建设一处贮存池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仅消耗少量电能，使用部分土地资源，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见表1-1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详见表1-1。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版相关要求。

2、补充含油量9%数据来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贮存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校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适用性。

修改说明：已补充。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根据建设方提供，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检测成分一览表见表2-4。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水率及含油率监测见附件9、11，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主要成分见附件10。

表2-4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一览表　　单位：%

原料物理特性	含水（%）	含油（%）	含土（%）	粒度(mm)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5-21	3-15	64-92	1-300
平均值	13	9	78	-

危废贮存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率平均值为9%，因此其VOCs质量占比低于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VOCs质量占比小于10%的物料，不在该标准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未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于露天危废贮存池内，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尚无准确计算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储存期间的非甲烷总经排放的数学模型，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计算：按照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

泥浆中含油量的0.1‰~0.4‰计算，本评价按照最大0.4‰计算。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最大存放量为59000t，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平均含油量约9%，本评价按9%计。则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59000×9%×0.4‰=2.124t/a。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从储存到处理完毕周期约365天，8760h，则产生速率约0.242kg/h。通过在危废贮存池上方建设防雨、防晒的顶棚，减少扰动等措施，可减少20%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1.699t/a，排放速率为0.194kg/h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废弃油基泥浆岩屑贮存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表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t/a	kg/h		t/a	kg/h	
危废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2.124	0.242	无组织	1.699	0.19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因此其贮存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行。

3、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校核完善跟踪监测计划、运行管理要求等内容。

修改说明：已校核。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废气监测计划纳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内，监测方案如下：

表4-2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纳入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内，监测方案如下：

表4-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table>
<tr><th>环境类别</th><th colspan="2">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控制指标</th></tr>
<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2">厂区原有3口地下水监测井</td><td>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磷、氟化物、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烷基汞、汞、铅、镉、总铬、六价铬、铜、锌、镍、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td><td>对照井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1 次，扩散井以及污染监视监测井采样频次宜不少于每年 2 次</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土壤环境</td><td rowspan="2">每座新建贮存池周边布置深、表层各1个土壤监测点</td><td>表层：0-0.5m</td><td rowspan="2">砷、镉、铬、铜、铅、汞、镍、pH、石油烃（C10-C40）</td><td rowspan="2">1次/年</td><td rowspan="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d></tr>
<tr><td>深层：0.5-1m</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 颜加光

职 务、职 称: 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 18690893289

填表日期 : 2024 年 7 月 12 日

<table>
<tr><td>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3">基本上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
建议运行过程中要关注异味造成的影响，采取绿化带隔离、减少储存量等方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颜如光</td></tr>
<tr><td>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修改后通过□</td><td>不通过□</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屈建平

评审考核人：唐林川雄

职务/职称：主任/高工

所在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常，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常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及环境现状调查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完善地理坐标，明确两座贮存设施中心经纬度坐标。

2、完善工程分析，补充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根据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已实施的“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及“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已经布局了多座危废贮存设施，且处置规模不变，为什么还不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呢？说明扩建前后厂内危废暂存能力变化情况。

3、补充危险废物类别（HW08），说明废弃油基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含水率以及

物料形态，结合含水率、物料形态分析危废暂存过程是否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如果存在颗粒物排放则应补充现状调查、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说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已建工程内容，项目分二期实施是否全部建设完成？该项目 2024 年 5 月才取得环评批复，现在已经投入运行了？核实“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是否已经实施，如果已经实施则补充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并分析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5、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前后描述不一致（前后出现 365 天和 300 天的不同数据）。补充分析非正常工况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细化非正常工况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危废贮存池泄漏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7、结合审查意见完善环保投资、竣工环保验收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签字：

2024 年 7 月 6 日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专家唐林川雄意见及修改说明

1、完善地理坐标，明确两座贮存设施中心经纬度坐标。

修改说明：已完善，已明确。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E：88°43'13.454"，N：44°08'00.643"；

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E：88°43'20.290"，N：44°08'02.500"。

2、完善工程分析，补充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根据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已实施的“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及“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已经布局了多座危废贮存设施，且处置规模不变，为什么还不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呢？说明扩建前后厂内危废暂存能力变化情况。

修改说明：已完善，已补充，已说明。

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由于吐哈油田吉木萨尔县红旗农场区域油井开挖量持续增加，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日进厂量持续处于高位，最大日产生量甚至能超过 1000t，远大于本项目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运营时的单日处置能力，物料持续积累，现有贮存设施无法满足贮存和要求。此外，油井开挖受季节影响，每年 4-10 月为集中开挖期，冬季施工困难，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进厂量减少。因此为保障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全年稳定运行以及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日接收能力，需要新建贮存池两座，因此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本项目。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中新建了一座贮存池，贮存池的最大贮存能力 2.8 万 t，主要是为了中建合资公司利用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服务。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中对于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贮存依托的是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中新建的贮存池，并未设有独立的贮存池。有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已建设完成，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时，主管部门认为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应该有独立的配套贮存设施，以完善项目贮存环节。

基于以上考虑，需要新建两座贮存池，因此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前厂区内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2.8 万 t，本项目建设的危废贮存池的库容合计 5.9 万 t，待本项目建成后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8.7 万 t。

3、补充危险废物类别（HW08），说明废弃油基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含水率以及物料形态，结合含水率、物料形态分析危废暂存过程是否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如果存在颗粒物排放则应补充现状调查、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池贮存的物料为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属于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危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工程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外观状态
危废贮存池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黑色，半固态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黑色，半固态

表2-4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一览表　　单位：%

原料物理特性	含水（%）	含油（%）	含土（%）	粒度(mm)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5-21	3-15	64-92	1-300
平均值	13	9	78	-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呈半固态，含水，在暂存过程中不涉及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4、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说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已建工程内容，项目分二期实施是否全部建设完成？该项目 2024 年 5 月才取得环评批复，现在已经投入运行了？核实“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是否已经实施，如果已经实施则补充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并分析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修改说明：已完善。

目前，现有工程“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

项目”一期、二期均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投入运行。

现有工程依托的贮存池“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关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贮存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24〕40 号）。目前已建设完成，未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二期均已建设完成，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依托的贮存池已建设完成，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环保手续、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应尽快办理并取得相关手续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5、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前后描述不一致（前后出现 365 天和 300 天的不同数据）。补充分析非正常工况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细化非正常工况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修改说明：已核实。

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于露天危废贮存池内，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由于目前尚无准确计算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储存期间的非甲烷总经排放的数学模型，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中估算法计算：按照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含油量的 0.1‰~0.4‰计算，本评价按照最大 0.4‰计算。本项目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最大存放量为 59000t，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平均含油量约 9%，本评价按 9%计。则储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59000×9%×0.4‰=2.124t/a。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从储存到处理完毕周期约 365 天，8760h，则产生速率约 0.242kg/h。通过在危废贮存池上方建设防雨、防晒的顶棚，减少扰动等措施，可减少 20%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699t/a，排放速率为 0.194kg/h。

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1）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通常危废贮存池中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进入地下后，其污染物在地下水系统的迁移途径是：入渗污染物→表土层→包气带→含水层→迁移。污染物渗漏排放，有短期大量排放（如池体的破裂）和长期小流量排放（池体施工质量问题和储存池运行后期的老化所造成的微量渗漏）两种，前者容易发现得以及时处理，危害较小；后者则难以发现和处理，危害较大，延续时间长。特别是同一地点的连续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会更加严重。

根据地勘资料，项目所在地位于中部克孜勒塔格前山平原水文地质单元，区域内地下水水位埋藏深度 80-100m 不等（本次取均值 80m），含水层为砂砾石岩性，根据包气带土壤理化性质调查，渗透系数为 k1=0.001cm/s（0.612mm/min），包气带在厂区地层连续广泛分布，含水层为一套垂向上成层状分布的粉砂、细砂、角砾层的二叠纪地层。这些揭示地层的情况反映出对水等流体有较强的过滤、截留和吸附能力，对地面污染物在水媒介作用下向地下水的迁移有很好的抑制作用，因此可以认为，一旦发生物料泄漏，短期渗漏不会造成区内地下水的污染。非正常状况下，通过布设监控井及时发现危废贮存池渗漏污染地下水现象，并采取进一步应急响应措施阻止污染范围持续扩大。

确保防渗措施和布置地下水监控井这两项工作对于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监控井合理布设和适当的监控周期布设是控制非正常状况影响范围的重要手段，要通过各种措施避免跑冒滴漏、非正常工况时的泄漏等事故工况的发生，从源头入手保护地下水。

（2）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土壤环境的酸化、盐化和碱化，不属于生态影响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土壤污染将以物料泄漏垂直入渗为主。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危废贮存池内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通过已经损坏的防渗层垂直入渗进入土壤而污染周边土壤环境。污染物特征因子为石油类，根据中国石油大学桑玉全博士的研究成果（《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迁移变化规律研究》），不同类型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能力存在差异，但总体在 0～30cm 深度范围内，其中对石油类污染物的吸附截留可达 90%以上。总体来看，污染物垂直泄漏主要影响土壤表层环境，因此及时处理地表污染源、采取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滞污染物迁移进入土壤环

境。

6、完善环境风险分析，补充危废贮存池泄漏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修改说明：已修改。

本项目新建危废（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一旦发生危废贮存池泄漏事故，应停止收集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清空贮存池池体，对贮存池池体进行修复，同时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对泄漏的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及其沾有危险废物（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的土壤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残留有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渗沥液体采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

7、结合审查意见完善环保投资、竣工环保验收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修改说明：已完善。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贮存池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车辆	昼间等效A声级、夜间等效A声级	限速、禁止鸣笛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50mm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 厚 HDPE 防渗			

	膜+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 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废弃油基钻井岩屑和钻井泥浆）贮存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1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监控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等法规、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3.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5-1。

表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水环境	沉淀池	1
	扬尘抑制	使用商混，施工场地围挡、清扫、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	1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收集外运	1
运营期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1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15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5
合计			143

5.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见表 5-2。

表5-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验收范围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运输过程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检查落实
危废贮存池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池：底板自下至上采用素土夯实+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5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底板，侧壁自内向外采用素土夯实+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1.5mm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C30/P6防水抗冻混凝土外侧板。	开展施工环境监理，作为验收依据
危废贮存池防雨、防晒措施	危废贮存池顶部设置彩钢棚防雨、防晒、高出地面0.5m。	检查落实
危废贮存池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池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等	检查落实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5t/a	/	/	1.699t/a	0	3.954t/a	+1.699t/a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 唐林川雄

职　务、职　称： 主任、高工

所　在　单　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电　话： 13899690349

填表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table>
<tr><td>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2">经认真复核修改说明及报告表相应章节内容，该报告表对技术评估审查意见作出了逐条答复和说明，基本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复核。

唐井小姐</td></tr>
<tr><td>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不通过□</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屈建平

评审考核人：王雪丽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评审日期：2024 年 7 月 7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补充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3、补充项目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的位置关系。

4、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6.4.2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池污染控制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池仅有顶棚，不能有效控制地面径流进入。

5、补充项目土石方平衡，补充说明项目施工是否设立临时堆土场，说明土方厂内周转的可行性及周转时间，补充临时堆土场扬尘防治措施。

6、补充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中的含油污泥贮存设施数量、贮存能力、建设位置等。说明项目建成后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总贮存能力。

7、补充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组分数据来源，核实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率。

专家签字：王丽丽

2024 年 7 月 7 日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专家王雪丽意见及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补充。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本环评中就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产生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及排放控制要求进行了详细分析。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仅消耗少量电能，使用部分土地资源，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为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完善。

1.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布局，具体包括三台区域(A 区)、宝明区域(B 区)、恒信片区(C 区)。

规划定位:确定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加工”为一个增长极，同时以三台片区的“现代铸造及装配、新型建材、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等产业板块为其他增长极，以恒信片区的碳基材料生产为辅助，形成一个内通外联，上下游互补互给的多极点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台区域(A 区）产业功能分区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现代制造及装配、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功能产业区，主要是二类、三类工业用地为主；宝明区域(B 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主要是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恒信片区(C 区）工业用地全部为三类工业用地，主要是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用地区域，规划的产业为碳基材料加工。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A 区）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及新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有利于企业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更好运行，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污泥及油泥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符合园区循环经济的原则，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本项目在三台区域产业规划图的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在三台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图详见附图 2。

2.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持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对跟踪评价发现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企业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属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配套贮存工程，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有利于企业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更好运行，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采用热相分离技术处置油基岩屑、含油污泥以及油泥渣，有利于提高区域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污泥及油泥渣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满足园区环境准入，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故项目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及要求。

3、补充项目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的位置关系。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位于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的西侧及北侧，详见附图。

4、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6.4.2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池污染控制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池仅有顶棚，不能有效控制地面径流进入。

修改说明：已完善。

危废贮存池边坡按照 1:1 放坡，高出地面 0.5m，具有顶棚，地面径流和雨水不会进入贮存池内，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5、补充项目土石方平衡，补充说明项目施工是否设立临时堆土场，说明土方厂内周转的可行性及周转时间，补充临时堆土场扬尘防治措施。

修改说明：已补充。

通过核算，本项目土方开挖量约为 5 万 m^3，回填量约为 1.5 万 m^3，余方约

为 3.5 万 m^3，余方临时堆存于拟建贮存池区域外的预留区域（面积为 7000m^2），临时推土场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余方最终用于厂内低洼处填方、绿地和道路等建设，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余方量远小于厂内低洼处填方、绿地和道路等建设需要的填方量，因此余方在厂内周转可行，项目无弃土产生。本环评建议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6、补充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中的含油污泥贮存设施数量、贮存能力、建设位置等。说明项目建成后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总贮存能力。

修改说明：已补充，已说明。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中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贮存依托该项目西侧的一座现有危废贮存池，其最大贮存能力为 2.8 万 t。

本项目新建两座危废贮存池，一座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西侧，贮存能力 3.7 万 t；一座位于现有危废贮存池北侧，贮存能力 2.2 万 t。本项目建设的危废贮存池的库容合计 5.9 万 t，待本项目建成后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的最大贮存能力为 8.7 万 t。

7、补充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组分数据来源，核实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油率。

修改说明：已补充。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根据建设方提供，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检测成分一览表见表 2-4。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含水率及含油率监测见附件 9、11，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中主要成分见附件 10。

表2-4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成分一览表　　单位：%

原料物理特性	含水（%）	含油（%）	含土（%）	粒度(mm)
废弃油基岩屑和钻井泥浆	5-21	3-15	64-92	1-300
平均值	13	9	7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王丽丽

职　务、职　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　系　电　话：13369620165

填表日期 ：　2024 年 7 月 12 日

<table>
<tr><td>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3">《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贮存设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和专家审核意见要求，对报告存在的问题和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基本达到上报要求，可以上报审批。</td></tr>
<tr><td>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td><td>修改后通过□</td><td>不通过□</td></tr>
</table>